

用户需求

1、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不允许存在任何负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响应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得，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标注“▲”号条款为重要评分条款，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评分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技术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基本要求

3、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盐类协议供货（一年）

4、项目预算：¥121298.00 元

5、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如果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协议供货时间为 1 年。本次采购为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的品种及数量。采购人按照本单位使用情况下单所需物品数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物品数量作要求或质疑。项目以协议供货期限到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为结束时间点（按先达到的为准）。

8、★在供货期内，如个别产品遇到停产情况或难以寻找货源的，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寻找市面上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供应，若在市场上已无货源供应，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断供，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如遇紧急情况，供货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

9、★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二、项目采购清单（含税）

序号	采购物品	规格参数	全年预估用量	上限单价（元/KG）
1	工业细盐	50kg/袋 氯化钠， ≥ 98.50 g/100g； 水分， ≤ 0.50 g/100g； 水不溶物， ≤ 0.10 g/100g； 硫酸根， ≤ 0.50 g/100g； 钙镁离子总量， ≤ 0.40 g/100g。	55 吨	0.98
2	无水柠檬酸	25kg/袋 柠檬酸含量，99.5-100.5%； 水分， ≤ 0.5 %； 易炭化物， ≤ 1.0 ；	0.3 吨	9.46

		硫酸灰分, ≤0.05%; 硫酸盐, ≤0.01%; 氯化物, ≤0.005%; 草酸盐, ≤0.01%; 钙盐, ≤0.02%; 铅, ≤0.5mg/kg; 总砷, ≤1.0mg/kg。		
3	日晒粗盐(食用级)	50kg/袋 氯化钠, ≥92.0 g/100g; 水分, ≤6.00 g/100g; 水不溶物, ≤0.40 g/100g; 硫酸根离子, ≤1.00 g/100g; 粒度, 0.3~2.8mm; 筛间物, ≥75.0g/100g; 白度, ≥45.0度。	20吨	0.90
4	未加碘精制食用盐	50kg/袋 氯化钠, ≥98.50g/100g; 硫酸根, ≤0.60g/100g; 水分, ≤0.50g/100g; 水不溶物, ≤0.07g/100g; 白度, ≥75度; 粒度(0.15-0.85mm筛间物) ≥ 75g/100g; 碘强化剂(以I-计), <5 mg/kg; 亚铁氰化钾(以[Fe(CN)6] ⁴⁻ 计) ≤10 mg/kg; 总砷(以As计), ≤0.5 mg/kg; 铅(以Pb计), ≤2.0 mg/kg; 镉(以Cd计), ≤0.5 mg/kg; 总汞(以Hg计), ≤0.1 mg/kg; 钡(以Ba计), ≤15 mg/kg。	8吨	0.98
5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10kg/袋 氯化钠, ≥98.50g/100g; 水分, ≤0.5g/100g; 水不溶物, ≤0.07g/100g; 硫酸根, ≤0.6g/100g; 钙镁离子总量, ≤0.4g/100g	16吨	2.42

备注：1、全年预估用量仅为参考用量，非实际用量。

★2、需提供上述表格内物品的检验报告。

▲3、供应商需在投标时提供采购清单列表中的样品各 100g。

三、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

锈、防腐、防水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更换货物外，采购人还需按成交货物价格*更换货物数量之总值的5倍金额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此种情况超过2次或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物品的单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下浮率在0%（含本数）-100%（含本数）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货物、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3、★协议供货期间的价格：各类货物实际供货价=单价上限值×（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成交价即是合同期间的最终价格，成交价（1-下浮率）不再随着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六、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一年内分批交货，非紧急货物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

需货物送至交货地点，紧急货物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至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正品，其质量、规格满足用户需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

2、 因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故障或出现严重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承担。

3、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如到场后 3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或需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提供等同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未能及时完成修理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更换，所支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要保证服务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5、 ★质保期：当次所送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 5 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为最后一批送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如有违约事项，采购人根据约定条款扣款，剩余款项予以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采购人可按照实际需要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无预付款，每批次订货无预付款。

3、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下单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及数量提供货物，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批次所供货物的有效全额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人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普通发票。

九、违约

1、 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执行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

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加收当次送货批次金额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在交货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该项目验收相关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文件，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送货批次金额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拖延 15 个自然日成交供应商仍未履行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如上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次送货批次金额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按假一赔三进行赔偿。此种情况超过 2 次或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无法按时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应另行补足采购人损失。

8、成交供应商保证因执行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工序工艺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